張超雄議員在2020年4月16日就「防疫抗疫基金」下有關「保就業」計劃的問題
(相關文件: 財務委員會文件編號FCR(2020-21)2)

2. 政府推出的支薪補貼方案，要延至六月才發放款項，並且不設追溯期，令計劃出現空窗期。由於4、5月份沒有任何支援，令人憂慮會成為僱主裁員、減薪的高峰期。事實上，很多僱員在疫症之初已被迫放取無薪假，已經歷持續多時的經濟困苦，政府還要他們多等兩個月才能領津貼，生活必定無以為繼。

政府會否設追溯期至四月份或之前的月份，使最困難時期能得到支援，亦令現時已經被迫放無薪假的僱員符合資格獲得津貼；如會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答: 我們計劃推出810億元的「保就業」計劃，目標是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，以協助他們保留原本會被遣散的員工。「保就業」計劃下的補貼必須用於支付薪金，以保留現有員工的工作。

政府提供的工資補貼以「指定月份」的五成工資作為計算基礎；而「指定月份」將由僱主按企業情況自行選定2020年1月至3月的任何一個月份，以這個月的員工人數(包括當時上班或正放無薪或半薪假的員工)及有關薪酬，作為計算補貼的基數。若1月份僱員人數和工資較其後為高，則工資補貼總額可讓僱主為原來放無薪假的僱員提供至少一半薪酬，甚至可按業務需要重新聘用人手。

在申請獲批後，領取薪酬員工數目不能少於3月份的人數，而僱主所申領的補貼必須全數支付員工薪酬。因此，期間為該僱主聘用的員工（不論是否全職僱員）都會受惠。

3. 根據政府方案，工資參照期為本年一至四月，僱主可選擇其中一個月作呈報。但武漢肺炎肆虐，始自本年一月，其後持續惡化。不少行業僱員除了底薪以外，收入亦相當倚賴佣金及獎金等浮動收入，薪金基數必定會受疫情拖累。為了客觀反映員工正常收入，政府會否將工資參照期延長，將去年11、12月也包括在內；如會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答: 正如上文(2)提到，僱主可按企業情況自行選定2020年1月至3月的任何一個月份為「指定月份」，以這個月的員工人數及有關薪酬，作為計算補貼的基數。考慮到本港的經濟情況在1月份時並未惡化(本港首宗新型冠狀病毒個案於1月23日確診)，亦有公司在該月發放年底雙糧，讓僱主可

選擇僱員人數和工資較其後為高的1月份作為計算補貼的基數，工資補貼總額可令僱主按業務需要重新聘用人手。

4. 政府方案要求領取津貼的僱主承諾不裁員，但對於減薪及放無薪假卻放任不管。部份立心不良的僱主，大可先領取津貼，繼而施行減薪或放無薪假，抵消僱員實質得益。在毫無監管下，僱主大可放僱員半個月無薪假，而另外半個月則由政府支付薪金，亦即僱主可以不花一分一毫聘用僱員工作。政府既然規定僱主須呈報薪金資料作計算，資方領取津貼後施行減薪，無異於虛報薪金資料。

政府會否在方案中列明，除了不可裁員外，僱主亦不能在津貼期內任意減薪。如會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至於任何無薪假措施，政府會否規定僱主必須先經過集體談判達成協議，方可推行，以便由工會監管實施情況；如會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答: 「保就業」計劃的目的是避免僱主裁員，從而保住員工飯碗。領取工資補貼的僱主，必須在補貼期間不裁員，並把政府工資補貼金額全數用於僱員工資。如有違反，政府將取回資助及有其他罰則。

我們當然希望僱主能盡量不減薪，但僱主的經營狀況各有不同，而且是次疫情對企業衝擊很大，有需要為他們的經營模式留有彈性，但僱主僱員必須有商有量，才能共渡時艱，既要保住生意，亦要保住員工飯碗。

為確保僱主在領取工資補貼後不裁員，我們會要求在補貼期間的支薪僱員人數(實際有支薪者)不得少於2020年3月的僱員人數。因此，若僱主因為在補貼期間要求員工放無薪假，以致僱員人數少於3月份，我們將會有罰則，詳情將容後公布。

5. 對於僱員就業及工資未受影響的行業，僱主是否不必把所得津貼用於增加僱員薪酬，而用來全數節省本來的薪酬開支？

答: 「保就業」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僱主提供工資補貼，以保留其僱員。我們當然希望僱主能在可行的情況下，運用計劃的補貼額用以增加僱員薪酬，但由於僱主的經營狀況各有不同，加上短期內經濟情況仍未明朗，有需要為他們如何運用補貼留有彈性，但補貼額必須全數用於支付員工薪酬。

6. **政府多番表示，監察計劃實施情況要倚靠僱員舉報。政府絕不應將監管責任推卸在僱員身上，特別在經濟差、失業高企的情況下，僱員普遍議價能力薄弱， 更容易遭受剝削。更何況，一個普通員工，不可能掌握公司之整體薪金開支和僱員數目，根本無從監察資方有否「中飽私囊」。**

政府會否設立機制監察領取津貼的僱主有否如實支薪，例如僱主須出示僱員簽名作實的薪金水平同意書，及規定僱主每月向政府部門呈交完整的僱員支薪紀錄，以防止出現僱主欺上瞞下的行為；如會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答: 參加「保就業」計劃的合資格僱主須簽署承諾書，承諾在接受補貼期間不會裁員，並會把政府工資補貼金額全數用於僱員工資。僱主若在接受補貼期間違反這兩項條件，政府將調整該僱主的補貼，包括取回資助及其他罰則 。

政府會建立監察機制，查找濫用或違規個案，以及訂定相關罰則。我們目前正與相關持份者敲定相關細節 ，將容後公布 。此外，政府會採取高透明度方式，包括公布申領補貼的僱主名單、受惠員工總數及補助額，相關員工及社會人士因而會得知僱主領取了資助。若發現僱主違反計劃條件，員工或社會人士可向當局舉報。

7. **對於違反規定的僱主，政府將採取何種懲罰措施？除了取消申請資格及取回撥款以外，政府會否引入刑事罰則和罰款機制，以起到阻嚇作用；如會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**

答: 參加「保就業」計劃的合資格僱主須簽署承諾書，承諾在接受補貼期間不會裁員，並會把政府工資補貼金額全數用於僱員工資。在接受補貼期間，僱主若違反這兩項條件，政府將調整該僱主的「保就業」計劃補貼，包括取回資助及其他罰則。若發現有僱主的違規行為有牽涉刑事成分，我們會將有關個案轉交執法部門跟進。我們目前正與相關持份者敲定細節 ，將容後公布 。

8. **不論是僱員或自僱人士，政府方案均以強積金（或公積金）戶口，作為發放薪金津貼的準則。可是，各行各業均有不少漏網人士，由於沒有強積金戶口，即使面對就業極大困難，亦未能受惠於此計劃。當中包括為數不少的自由工作者、假自僱人士、家務助理、受僱期不足60天、未滿18歲或逾65歲的在職人士等，他們均因為沒有強積金戶口，被排拒於支援範圍之外。**

政府會否將申請資格開放予這些人士，以提供工作證明、合約文件或入息紀錄等方式，讓他們同樣可以領取薪金津貼；如會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答: 正如行政長官在4月8日的記者會上所述，政府旨在推出果斷及迅速的措施，盡快為僱主提供補助，以支付員工的薪金，避免僱主裁員，從而保住員工的飯碗。由於我們要在最短時間內幫助企業及僱員，必須以最簡單快捷方法落實執行，而強積金計劃涵蓋260 000名為超過150萬名僱員作強積金供款的僱主，以及約215 000名有作強積金供款的自僱人士，故此我們決定透過強積金制度推行這個「保就業」計劃。

事實上，政府推出的前後兩輪「防疫抗疫基金」涵蓋範圍廣泛，當中包括保就業、創職位及提升工作能；為特定行業提供援助；政府寬減租金、豁免費用、提供貸款及延後還款，以助減輕財政負擔；由政府促成的其他援助。我們相信各項措施能減輕各行各業和受影響市民的財政負擔，從而讓經濟在疫情受控後盡快復蘇。

9. **政府實施停業令以來，已令不少經營場所關閉，但政府方案只提供支援十萬元，對即時完全中斷的企業來說，根本未能令他們脫離困境，而津貼亦沒有規定必須先支付僱員薪金，又是不理工人死活。僱員又會被迫放無薪假，更可能隨時飯碗不保。停業令既由政府發出，政府絕對有責任處理因禁令引申的影響。**

政府會否在此期間全數支付上述受影響僱員的薪金；如會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 原因為何？

答: 為支援因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（第599F章）被指令暫時關閉或採取指明預防措施的行業，政府建議向它們發放一次性10萬元的津貼，以紓緩它們因暫停營運所引致的財政困難。

另一方面，除不具備申請資格的僱主〔包括政府、法定機構、政府資助機構的資助員工等〕，所有有為僱員供強積金的僱主亦可以同時申請

「保就業」計劃下的工資補貼，以協助他們保留其僱員，但僱主須承諾不會裁員，及將補貼額全數用於支付員工薪酬。

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
2020年4月